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忠武
電話：02-7736-5675
Email：noon6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30088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暑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利用各種活動及管道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本部業以103年6月11日臺教社(一)字第1030086031號函諒達，惟部分單位因公文系統更新問題，致內文呈現亂碼，爰再次發文通知。
- 二、暑假期間請加強宣導學生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機車安全：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勿當低頭族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駕駛，勿無照騎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，大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 - (二)長者(含行人)道路安全：依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來穿越道路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、安全島來穿越道路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的時間，不要跟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
 - (三)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勿當低頭族、勿酒後騎車，保持



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
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
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部屬機關

副本：交通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103/06/12
17:48:59

裝



線